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34人。已有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38家/9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伟库，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惠琦，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和决议，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